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江台环催〔2024〕6号

当事人：台山市百高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UKUYW0C

法定代表人：黄才略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横塘路2号

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3〕10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于2023年7月5日申请延期缴纳罚款，我局同意你公司将上述处罚决定所涉罚款延期至2024年12月30前缴纳，但你公司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我局可于2023年7月11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为叁拾壹万元整（3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缴交罚款叁拾壹万元整（310000元）。你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叁拾壹万元整（310000元）及追缴加处罚款叁拾壹万元整（310000元），合计陆拾贰万元整(620000元)。

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

联系电话：5586702，传真：55759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